

# 10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介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前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04216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協助所屬學校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減少適應困難，進而提升學習效果及生活品質。
- 二、增進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肆、辦理對象及日期

- 一、研習對象：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輔導教師、普通教師(以上未上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相關課程 6 小時以上者為優先)，共計 350 人。

### 二、研習日期：

地區	北	中	南	東
地點	桃園農工	台中高工	中山工商	花蓮高農
日期	05/27(五)	05/25(三)	05/23(一)	06/03(五)
縣市	台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苗栗縣 宜蘭縣、基隆市 金門縣、連江縣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縣、澎湖縣	花蓮縣、臺東縣
人數	100	100	100	50

## 伍、報名方式

請參加人員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自行登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選取「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依分區點選本課程名稱進行報名。(如需搭乘接駁專車者，務必填寫行動電話，以便聯絡)

## 陸、研習課程表 (如附件)

## 柒、經費

-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5-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服務計畫」經費支應。
- 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與會，其差旅費在原服務單位報支。

## 捌、其他

- 一、完成本研習者始得報名參加「情緒及行為問題介入種子教師培訓初階工作坊」之培訓。
- 二、為配合各校行政措施，本研習「不提供」與會人員校內停車，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本研習提供高鐵站、臺鐵火車站交通接駁車（搭乘資訊將載於研習錄取通知中）。
- 三、響應環保及擲節費用，煩請自備「杯具」。
- 四、研習地點交通資訊請參閱如下網：
  - (一) 桃園農工：<http://www.tyai.tyc.edu.tw/files/11-1000-103.php>
  - (二) 台中高工：<http://210.70.74.22/tciv/TCIVIT05.htm>
  - (三) 中山工商：<http://www2.csic.khc.edu.tw/07/0704/txt/csicmap-0a.jpg>
  - (四) 花蓮高農：<http://www.hla.hlc.edu.tw/map2.htm>
- 五、本案連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鍾聖音小姐，聯絡電話：02-7734-5084 或 email：csy@ntnu.edu.tw

## 研習課程表

時間	東區時間	主題	主持人/ 講師
08:30~09:00	08:50~09:20	報到	協辦學校及 臺師大特教中心團隊
09:00~09:10	09:20~09:30	開幕式及長官致詞	臺師大特教中心 國教署長官
09:10~12:10	09:30~12:30	課程說明及 行為介入概論（一）	北區—段傳芬師 中區—翁素珍師 南區—廖芳玫師 東區—廖芳玫師
12:10~13:10	12:30~13:30	午餐	協辦學校及 臺師大特教中心團隊
13:10~16:10	13:30~16:30	行為介入概論（二） 及實例分享、討論	北區—段傳芬師 中區—翁素珍師 南區—廖芳玫師 東區—廖芳玫師
16:10~	16:30~	賦歸	協辦學校及 臺師大特教中心團隊

## ※備註：

- 一、東區場因配合台鐵時間，故研習時間順延 20 分鐘。
- 二、為尊重講師，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